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文件

云特农发〔2014〕5号

签发人：盛 军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农科教相结合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承担单位：

《云南省建立农科教相结合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7月17日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建立农科教相结合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抄送：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印制

打印：陆洋

校对：张煜

份数：20份

附件

云南省建立农科教相结合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云南省农科教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2012]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37号）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农科教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特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试点补助资金来源包括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与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第三条 试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科教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包括服务组织载体、培育示范基地、开展农技推广等工作。

第四条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为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各承担单位及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试点补助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保证专款专用，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各项目首席科学家是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

第六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合同》所规定的建设内容、目标任务等开展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预算使用资金，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经核实将收回补助资金。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推广服务等方面，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等。

（一）设备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研发或在线农业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与提升、品牌推广平台、农产品质量检测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和选育等任务而购置的必要项目仪器设备等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发、示范基地建设、农技推广等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发、示范基地建设等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发、示范基地建设等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发、示范基地建设、农技推广等过程中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科技培训、学术研讨、咨询服务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组织载体构建、示范基地建设和农技推广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管理的人员。

（十一）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若有扩大或不适用在以后的支出范围内调整。

第八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九条 试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补贴和新建楼堂馆所、购买车辆以及不得用于与新型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项目无关的经费开支。

第三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管理

第十条 试点补助资金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试点补助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项目管理处和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对经费预算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试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单位；再由项目牵头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课题合同）将

项目经费转拨给各承担单位，各承担单位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程序报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和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四条 凡使用试点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企业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应如实编报资助项目经费决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说明，并报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和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上级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各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直接责任，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并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绩效考评结果等情况，合理调整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下一年度资金预算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由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负责解释。